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撤案审批表

案由：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
当事人：海丰县城东新港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义钢
地址：海丰县城东金园工业区
联系方式：13502590358
案件来源：投诉举报
立案时间：2017年11月30日

案情调查摘要：

于2017年11月27日接投诉举报信后，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检查，经查现场没有发现投诉举报的人参味糖及花旗参味糖。根据投诉举报的情况，海丰县城东新港食品有限公司涉嫌在食品中添加药品、及没有标明注意事项。

撤案理由：

于2017年11月27日接投诉举报后，执法人员对海丰县城东新港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查现场没有发现投诉举报的“商贝人参味糖”、“商贝花旗参味糖”。经调查，商贝人参味糖、商贝花旗参味糖是深圳市商贝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海丰县城东新港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海丰县城东新港食品有限公司能够提供深圳市商贝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委托加工合同及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商贝人参味糖的配料表已标明该产品含有人参食用香精，并没有添加人参；商贝花旗参味糖的配料表已标明该产品含有花旗参食用香精，并没有添加花旗参。因此，没法发现投诉举报人的投诉举报的情况。综上所述，没有发现海丰县城东新港食品有限公司涉嫌在食品中添加药品、及没有标明注意事项的违法事实，因此申请撤案。

案件承办人：

2018年3月20日

承办部门负责人：

2018年3月20日



审核部门意见：**拟同意，呈领导审批。**

部门负责人：**王庆忠**

2018年3月23日

审批意见：

同意。

分管负责人：



2018年3月23日

